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鉅源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再品

被上訴人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本祐司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複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331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5日送達，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

01 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單可佐，是本件上訴為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5 工程法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07 法 官 柯雅惠

08 法 官 邱蓮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蘇意絜